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邱勤招即蔡邱勤招

代 理 人 郭蕙萱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邱勤招即蔡邱勤招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6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7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8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9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0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2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3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另
21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22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3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24 第1項亦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

26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
27 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自113年11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
28 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
29 新臺幣（下同）108,763元，本院於114年3月31日以113年度
30 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
31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1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已退
02 休無所得，每月僅領有國保老年年金1,730元及中低收入戶
03 老人生活津貼4,164元合計5,894元（計算式：1,730+4,164
04 =5,894），不足部分則至住家對面廟宇擔任志工以領取免
05 費餐食，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電
06 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
07 無訛，且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屏東縣政府函文可參，堪認
08 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
09 5,894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
10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
11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18,618元，
12 應屬確實。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之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前
13 開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
14 責規定之適用餘地。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
15 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1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8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1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3 書記官 洪甄廷